


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九年第一三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(珍豪大飯店會議廳)

出席股數：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73,295,311股(含電子投票5,442,949股)，
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6,343,396股之84.88%，已達法定開會股數。

出席董事：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：永井 淳一、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吳適玲
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吳建宏、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：高尾 征志、
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：貝瀨 和人、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：津吉 滿、
獨立董事：許克偉、獨立董事：江雅萍

列席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
計師、華鼎國際法律事務所謝佩玲律師

主席：董事長 永井 淳一



記錄：曾必如



主席宣佈開會：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公決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自成為日本電產株式會社(Nidec Corporation，以下簡稱日本電產)
子公司(集團成員)以來，目前日本電產持有本公司股份已達67%以上，基於提升集團成員辨識度暨公司營運、業務所需，擬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「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變更為「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英文名稱則由「Chaun-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」變更為「Nidec Chaun-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」。

(二)承上，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，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。

(三)謹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3,295,311權，其中贊成權數為73,240,623權，反對權數為4,222權，無效權數0權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50,466權【包含以電子投票出席行使表決權數5,442,949權在內，其中贊成權數5,388,261權，反對權數4,222權，棄權權數50,466權】，因贊成權數佔表決時總表決權數之99.92%，依法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十二分

【附件一】

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理由
第一條	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 <u>尼得科</u>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英文名稱定為 <u>NIDEC</u> CHAUN-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。	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英文名稱定為 CHAUN-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。	本公司目前已為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(Nidec Corporation) 集團成員之一，基於提升集團成員辨識度暨公司營運、業務所需，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。
第二十二條	(以上略)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。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。 <u>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。</u>	(以上略)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。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。	配合部分條文修訂而增列修訂日期。